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章程

**目录**

序 言 - 1 -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二章 院所外部治理体系 - 3 -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 3 -

**第二节 院所的权利与义务** - 4 -

第三章 院所内部治理体系 - 6 -

**第一节 党委、纪委** - 6 -

**第二节 院所行政领导班子** - 9 -

**第三节 院所内部机构** - 11 -

第四章 院所员工 - 13 -

第五章 运行管理 - 15 -

**第一节** **基本原则** - 15 -

**第二节 决策机制** - 15 -

**第三节 激励机制** - 18 -

**第四节** **医疗管理** - 20 -

**第五节** **财务资产管理** - 21 -

**第六节** **后勤、设备、物资管理** - 22 -

**第七节 安全生产管理** - 23 -

**第八节** **文化建设** - 24 -

**第九节** **监督机制** - 25 -

第六章 附 则 - 26 -

序 言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以下简称“院所”），1954年创建于北京，始名中央皮肤性病研究所，1957年划归中国医学科学院，1984年迁南京现址，隶属于国家卫生健康委，是集皮肤病、性病、麻风病医疗、教育、研究、防控于一体的唯一国家级专业机构；也是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控制中心、麻风病控制中心，承担全国性病、麻风病防治任务；北京协和医学院皮肤病与性病学（国家重点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国内唯一世界卫生组织性传播疾病预防与控制合作中心，国家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医学真菌保藏分中心。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院所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医学科学院代为行使主办者权利。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行业属地管理，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条** 院所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中文简称：医科院皮肤病医院、医科院皮研所；英文名称：Institute of Dermatology and Hospital for Skin Diseases,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英文缩写：HSID,CAMS&PUMC。

**第三条** 院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12号；院所网址：www.pumcderm.net、www.pumcderm.net.cn、www.pumcskin.cn、www.pumcskin.net。

**第四条** 院所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五条** 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院所长是院所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功能定位：院所承担皮肤病医疗与科研，全国性病、麻风病防治，皮肤性病学高端人才培养等任务。

**第七条** 院所宗旨：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

**第八条** 发展目标：建设国内领衔、国际一流、专科特色突出的综合性医疗机构。

**第九条** 发展战略：强专科综合性，以疾病为导向的学科队伍建设。

第二章 院所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举办主体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院所的公益性。

**第十一条** 举办主体行使院所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

**第十二条** 举办主体审定院所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十三条** 举办主体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院所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主体对院所的投入等挂钩。

**第十四条** 举办主体任免（聘任）院所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主体任免（聘任）的党政领导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

**第十五条** 举办主体对院所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院所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十六条** 举办主体为院所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院所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院所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院所在举办主体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一）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承担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提供优质高效的皮肤病与性病及相关疾病的医疗卫生服务，承担疑难杂症诊疗工作。

（二）承担北京协和医学院临床教学工作，承担皮肤病与性病学及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培养相关专业高水平临床及科研人才，建设一流学科。

（三）建设高水平创新科研技术基地平台和保障体系，组织开展皮肤病与性病学及相关专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指导监督所属企业运行和发展。

（四）协助制订相关专业发展规划，拟定皮肤病与性病等相关专业诊治技术规范、标准和指南，承担性病、麻风病疾病监测、防治与技术支持。承担相关行业学（协）会的管理工作。

（五）承担皮肤病与性病及相关专业领域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科学普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等公共服务职能。

（六）承担干部医疗保健和重要医疗保障任务。承担支边、扶贫、对口支援等任务。

（七）组织开展皮肤病与性病学及相关领域学术交流合作，出版发行相关学术刊物。

（八）承担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交办的其他事宜。

（九）完成江苏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院所的业务范围以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院所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九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院所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二十条**  院所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一条** 院所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保证院所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二十二条** 院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三章 院所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二十三条** 院所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委员会（以下简称院所党委）。院所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院所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院所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院所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院所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院所文化建设。

（六）完善院所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院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院所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委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院所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院所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立医院内设机构党组织是党在公立医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院所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院所纪委）。院所纪委在院所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检查院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院所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开展作风督查，促进院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二十七条** 院所纪委书记是履行院所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院所纪委副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纪委批复为准。院所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院所纪委任期与院所党委任期相同。

**第二十八条** 院所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院所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节 院所行政领导班子**

**第二十九条** 院所设院所长1名。院所长是院所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院所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院所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院所的法定代表人。副院所长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副院所长负责协助院所长分管相关工作。院所设置总会计师1人，协助院所长管理院所经济和运营工作。行政领导人员每个任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院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行政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所长和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等相关业务的副院所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院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主体的考核和院所职工的评议。

**第三十一条**  院所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院所的日常运行管理,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院所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院所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院所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院所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院所内部管理制度,促使院所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院所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根据院所党委会的意见，任免内设行政机构、业务部门和专业委员会负责人。

（五）每年向院所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院所行政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院所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院所实际确定。

**第三十三条** 院所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三十四条** 院所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行政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行政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院所内部机构**

**第三十五条** 院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院所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临床医技科室和防治研究科室。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院所管理决定；执行、细化院所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院所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院所交办的其他工作。

防治研究科室职责：防治科室主要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控制中心、麻风病控制中心，承担国家性病、麻风疫情监测和综合防治任务。组织开展应用性研究、学术交流、科技开发与科研成果转化，开展实验室检测质量控制，制定防治相关标准、指南及技术方案，开展相关培训，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等。

**第三十六条** 院所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院所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七条** 院所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院所职代会）是院所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院所职代会每年举行1-2次。

**第三十八条** 院所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院所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所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聘任考核等有关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院所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院所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院所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院所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四章 院所员工

**第三十九条** 院所员工系指院所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四十条** 院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一条** 院所员工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二）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院所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院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院所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院所员工除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院所文化理念。

（二）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院所各项制度规定。

（三）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院所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者，在院所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四十四条** 院所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院所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五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院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院所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院所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院所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院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院所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院所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单价在50万元及以上或一次批量价格在50万元及以上（当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设备、物资、服务、基建及维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指超过规定额度（50万元人民币）的大额资金、预算外资金、超过预算一定限额以上院所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

**第四十六条** 院所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讨论研究贯彻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研究重要人事管理事项：如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院所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院所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四）讨论研究院所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院所长、副院所长可列席会议。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二）院所长办公会议由院所长召集并主持，院所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所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所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所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所长和有关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院所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党委会、院所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四十八条** 根据院所工作需要，设立医疗、教学、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重大事项须经相关委员会论证后方可提交院所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议决策。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决策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委会、院所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五十条** 院所各科室（部门）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制订科室（部门）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部门）会议制度，实行科（部门）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五十一条** 院所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院所发展规划由院所行政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院所党委会议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主体审批；科室（部门）工作计划由本科室（部门）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主管院所领导审核，报院所行政领导班子会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五十二条** 院所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十三条** 聘用晋升：院所实行岗位管理制度，评聘分开，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通过后晋升。

**第五十四条** 绩效考核：院所建立院科（部门）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部门）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第五十五条** 薪酬分配：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院所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坚持同岗同酬同待遇。

**第五十六条** 职业发展：院所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四节 医疗管理**

**第五十七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院所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五十八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所长是院所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九条**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六十条**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六十一条** 院所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六十二条** 院所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六十三条** 医院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五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六十四条** 院所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基本建设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院所资产为国家所有，院所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院所资产。

**第六十五条** 院所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院所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十六条** 院所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院所全成本核算。

**第六十七条** 院所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院所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八条** 院所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院所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六十九条** 院所执行江苏省价格收费标准和管理要求。

**第七十条** 院所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院所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六节 后勤、设备、物资管理**

**第七十一条** 院所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院所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七十二条** 院所强化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七十三条** 院所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七十四条** 院所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提高院所管理效率。积极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加强院所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完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保护患者隐私。强化院所信息系统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院所内部、外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七节 安全生产管理**

**第七十五条** 围绕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目标任务，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和工作培训，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十六条** 严格执行医疗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科研和生物安全管理，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范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流程，提高安全生产事故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第八节 文化建设**

**第七十七条** 文化建设是院所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院所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

**第七十八条** 传承“严谨、博精、创新、奉献”的协和精神，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院所凝聚力，不断提高院所文化软实力。

**第七十九条** 强化精神引领，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围绕典型人物打造医院品牌。

**第八十条** 将文化元素融入医院环境建设，以患者为中心设计诊疗分区、就诊流程，充分利用院内空间建设医院文化宣传阵地，营造健康氛围，增强患者信心，倡导医患和谐。

**第八十一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和贡献社区；开展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以医院文化引领社会文明。

**第八十二条** 院所院徽如下。



**第八十三条** 院所院庆日：每年5月15日。

**第九节 监督机制**

**第八十四条**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院所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院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院所纪委是院所的党内监督机构，在院所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院所设立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和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八十五条** 外部监督：院所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院所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第八十六条** 内部监督：院所职工代表大会是院所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院所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院所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院所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八十七条** 院所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院所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内部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院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院所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九条** 院所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所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院所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代会意见。

（四）报请举办主体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以院所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九十条** 院所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1年6月4日经举办主体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